114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
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115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在國家考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）舉行，請依本考試第二試考試通知上所載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二試考試通知、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）及第一試考試通知書（需到考證明者），準時至國家考場應考人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
二、本考試不開放陪考，惟考量應考人如有行動不便或懷孕情形，得申請陪考，並以1人為限，請於115年3月27日至31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應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及本人身分證件。

三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。為避免久候延誤用餐時間，請自備餐點飲料。另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，依序就座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、喧嘩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
四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五、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
七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

八、本次口試試區「國家考場」前因捷運施工影響，交通易壅塞受阻，請務必寬估交通時間，提早出發並預留緩衝時間，以準時到達試區。國家考場交通參考路線建議，請參閱考選部首頁/應考人專區/國家考場交通注意事項。